

- 一、 行政院的修法，一天就審議完成，著重在「服務提供者問題補強、解決」（開放私校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、禁止削價競爭&禁止超收費用&訂定收費審核機制、重罰未合法立案而提供長照服務業者、明定長照特約制度、強制業務負責人為專任制、強制須為長照人員投保及提繳退休金），沒有針對「服務使用者觀點」進行修法；修法過程也沒有跟民間團體溝通，跟社會對話討論，這其實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。
- 二、 隨著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（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），從數據來看，長照服務的量能急遽增加、需求也成倍數增加（如附表）。但當我每次詢問民眾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長照服務？長照服務好不好用？民眾給我的回應是大多不知道、長照很難用，希望能聘請外籍看護工，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？但當我看到長督盟的調查，25%長照家庭使用 2.0 照顧服務（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等）、13%使用住宿式機構、31%聘僱外籍看護工，其實跟民眾給我的反饋是吻合的，我國的長照 2.0 仍然有很多問題，需要被看見、跟改善。

年度	106	107	108	109 1-9
長照基金預算	118.53 億	363.46 億	415.72 億	537 億 5039 萬
長照支出	87.4 億	162.8 億	300.5 億	416 億 9090 萬
服務人數	10.6 萬人	18 萬人	28.4 萬人	357,457 人
申請人數	14.1 萬人	13.4 萬	18.2 萬人	

- 三、 這次民間提出的長照服務法修法，總共十七條條文，主要以「長照服務使用者」為核心，更貼近民眾的需求，長照政策牽涉經濟、財政、勞動、教育及醫療等多面向、橫跨許多部會執掌，加上臺灣的高齡化速度超乎想像，現行「長照 2.0」還有許多需要改善的方向。下會期即將開議，我也會來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的修法，畢竟人都會老，要讓長照制度更貼近國人的需求，照顧國人的晚年生活，我們一起努力！

舉兩個例子（有感）：

1. 每周一日喘息服務明文入法(§13)，給照顧者家屬每週至少一天喘息的空間。

第十三條□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：←

- 一、有關資訊之提供、轉介。←
- 二、長照知識、技能訓練。←
- 三、至少周休一日之喘息服務。←
- 四、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。←
- 五、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。←

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、評估、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←

第十三條□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：←

- 一、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。←
- 二、長照知識、技能訓練。←
- 三、喘息服務。←
- 四、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。←
- 五、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。←

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、評估、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←

長照 2.0 計畫推動 4 年以來，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成長，109 年度服務使用人數 357,457 人，較 106 年度之 106,864 人增加逾 2 倍，其中對家庭照顧者而言，最需要、最有感的就是「喘息服務」，但是現行制度卻被使用者評論為「只給家屬喘一口氣」的喘息制度。

依現行長照 2.0 給支付基準中，家庭照顧者可拿到的喘息服務額度為一年 32,340 至 48,510 元，換言之，以居家喘息為例，提供半天 3 小時及全天 6 小時兩種不同的服務時段，照顧服務員會到家中，提供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更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陪同運動、上下床、被動肢體關節活動、協助使用輔具等，所謂的全日居家喘息，實際上只有 6 小時，實為不足。

以失能等級最嚴重的第八級為例，喘息服務額度為一年 48,510 元，居家喘息服務每半日（3 小時）須扣額度 1,155 元，換算下來一年只能使用 42 次半日的居家喘息服務。

一年有 52 個星期，長照 2.0 卻只給家庭照顧者每年 42 次半日（3 小時）的喘息，連最基本的每週能有 3 小時的居家喘息服務都做不到，衛福部顯然是把重症失能的家屬當成「鐵人」。現行法條雖將喘息服務明定為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項目之一，但是以長照 2.0 來看，實際能夠提供的喘息服務時數仍相當有限，唯有將「每周至少一日」的喘息服務明文入法，才能保障家庭照顧者擁有

適度喘息的空間與權利。

2.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(§9)

<p>第九條□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，區分如下：↵</p> <p>一、居家式：到宅提供服務。↵</p> <p>二、社區式：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，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<u>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</u>。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。↵</p> <p>三、機構住宿式：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，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。↵</p> <p>四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：<u>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</u>，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、到宅等支持服務。↵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。↵</p> <p>前項服務方式，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。↵</p>	<p>第九條□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，區分如下：↵</p> <p>一、居家式：到宅提供服務。↵</p> <p>二、社區式：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，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。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。↵</p> <p>三、機構住宿式：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，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。↵</p> <p>四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：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、到宅等支持服務。↵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。↵</p> <p>前項服務方式，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。↵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，得由直轄市、</p>
---	--

這次的長照服務法修法，在第 9 條的部分特別將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：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，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、到宅等支持服務。」明文入法。

我對於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特別有感觸，在我的選區有一個「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」，那裡原本是屋齡老舊的稅捐稽徵處宿舍，後來經過努力，進行老屋活化，成為銀髮長照的社福大樓，在家總的規劃下，一樓的照顧咖啡館除了提供長輩共餐服務，更規劃成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，讓家庭照顧者

可以暫時放下壓力，在咖啡廳裡稍作喘息，因此考量目前全國已建置超過 105 處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，主要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及轉介、情緒支持、紓壓活動、支持團體、訓練課程、志工關懷服務，引導長照服務使用及創新思維等，具有其特殊性與必要性，故於本次修法增列。